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马丽雅女士、吴东先生、江文涛先生、何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邵宜航先生、陈旻女士、林晓月女士为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 号）。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延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陈碧珠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	陈碧珠、邵宜航
审计委员会	林晓月	陈碧珠、陈旻
提名委员会	陈旻	陈延行、林晓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宜航	陈延行、陈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晓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坤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美萍女士、周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坤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 号）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04 号）。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美萍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江文涛先生

2、副总经理：陈碧珠女士、王彪先生、吴俊女士、张翔先生、黄政堤先生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文涛先生、陈碧珠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 号）。其余高管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余丽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颜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颜春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王彪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最高担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王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5,6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俊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吴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丞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268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翔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丞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479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8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政堤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政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8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丽梅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

余丽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4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颜春红女士：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主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春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4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618,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618,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期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3.02	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3.02	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并推举叶美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美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 号）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夏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峰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夏峰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夏峰先生自担任埃夫特董事以来，未持有埃夫特股票，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夏峰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夏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埃夫特股东注意。夏峰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夏峰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津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津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王津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王津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选王津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津华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津华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王津华先生简历

王津华，男，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王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峨山小学担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人事局；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副乡长、政府乡长；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繁昌县浮山乡党委书记；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先后担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工委书记；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繁昌县经贸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外贸局局长；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担任繁昌县平铺镇党委书记、镇长，繁昌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繁昌县获港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先后担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获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繁昌县政府副县长，繁昌县委常委，繁昌县委常委孙村镇党委书记，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村镇党委书记；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担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芜湖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撒梦玲女士的辞职报告，撒梦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职务，辞职后撒梦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撒梦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撒梦玲女士在相关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撒梦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陆雨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雨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陆雨薇女士简历

陆雨薇，女，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高级行政专员。

陆雨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5	埃夫特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

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4、会议联系人：季先萍

5、电话：0553-5670638

6、传真：0553-5635270

7、邮箱：ir@efort.com.cn

8、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一审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暂未开庭审理（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43,343,536.4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 45,000,000 元财产保全。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剩余合同价款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项目以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未按约终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对合同剩余货款逾期支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 31 民初 19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31 民初 19 号）。具体一审判决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因不服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撤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31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驳回起诉或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

1、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 31,203,280 元；

2、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 V8 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 12,140,256.41 元；

3、案件受理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 45,000,000 元财产保全。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剩余合同价款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